

重庆大学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 办理指南

一、申请依据

《重庆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规定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29号）

二、申请材料

1. 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/硕士学位申请表
2. 报考学校招生公告

三、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在职攻读申请表。
2. 二级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。处级领导干部需组织部签署审批意见，辅导员需学工部签署审批意见，其他人员无需学校职能部门签署审批意见。
3. 二级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事处进行审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报名前请仔细查看申请条件，详见管理规定。
2. 至少在向报考单位提交报名材料前2周，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人事处。

附件：1.《重庆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规定》
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29号）

2. 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/硕士学位申请表
（联系人：周老师，65102388）